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9 屆第 5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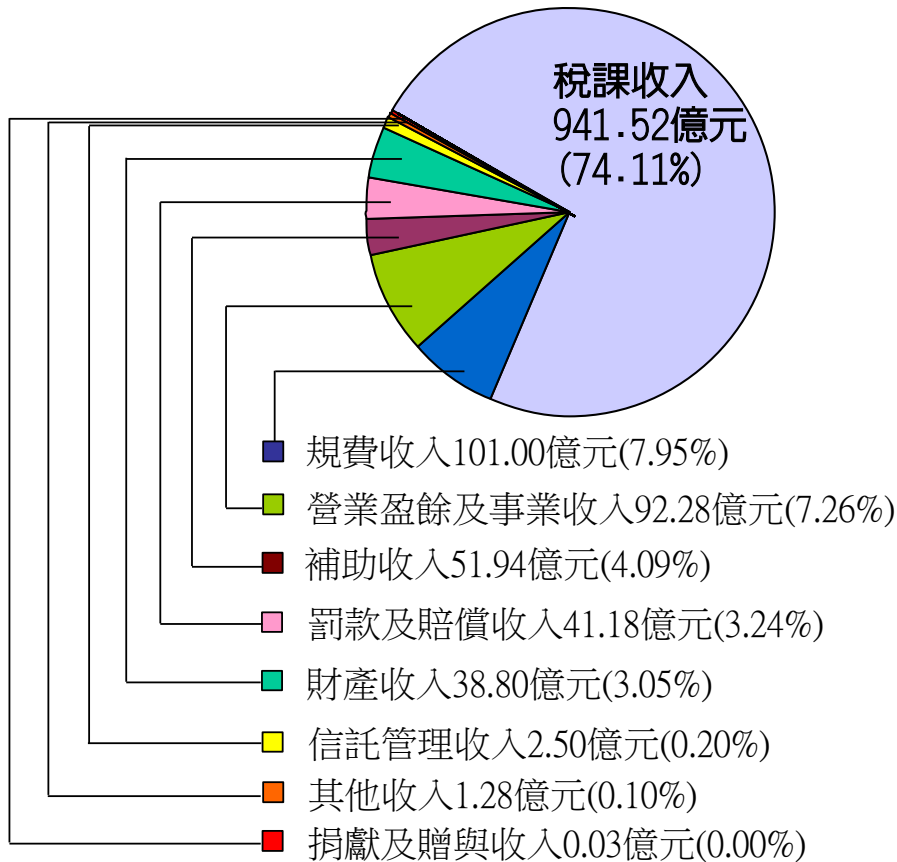
#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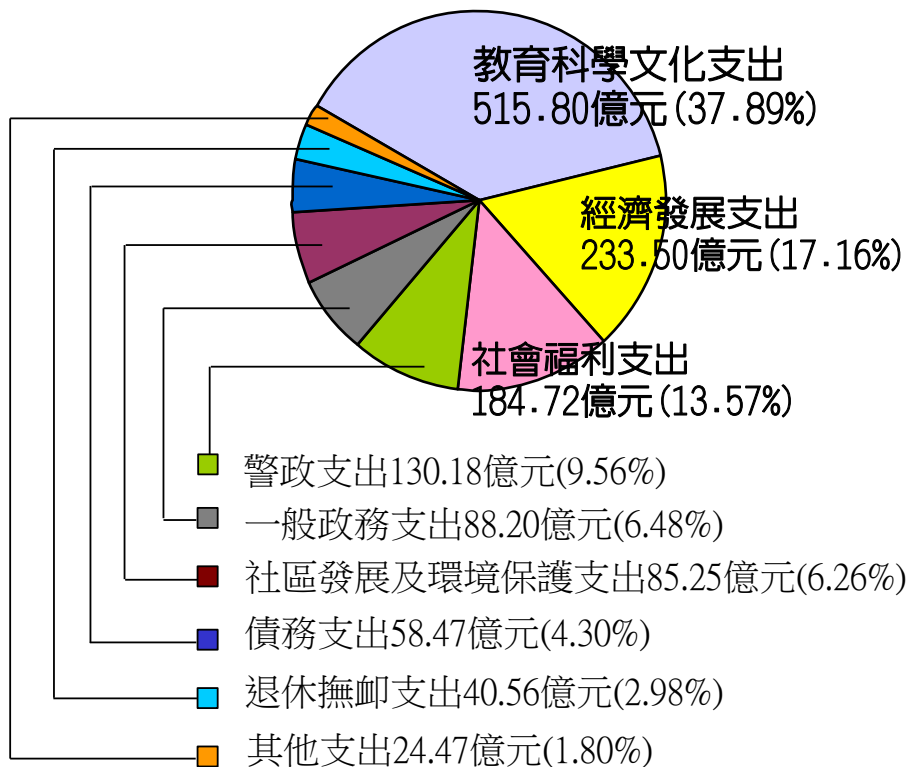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94)年 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本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照案通過，計核列追加 17.63 億元，追減 0.41 億元；歲出經刪減追加預算數 1.75 億元之後，計核列追加 20.10 億元，追減 7.15 億元。經追加(減)後，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270.53 億元，歲出增為 1,361.1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0.6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5.3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9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 歲入來源別1,270.53億元



## 歲出政事別1,361.15億元



## (二) 整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 1. 總預算之整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本年 1 月 18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340.15 億元，較原列 1,270.56 億元，增列 69.59 億元，約增 5.48%；歲出核列 1,350.60 億元，較原列 1,356.27 億元，刪減 5.67 億元，約減 0.42%。以上歲入 1,340.15 億元較 93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1,270.53 億元，成長 5.48%；歲出 1,350.60 億元較 93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1,361.15 億元，負成長 0.78%。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 10.4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9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4年度預算數		93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 歲入</b>	<b>1,340.15</b>	<b>100.00</b>	<b>1,270.53</b>	<b>100.00</b>	<b>69.62</b>	<b>5.48</b>
(1)經常門	1,336.78	99.75	1,251.04	98.47	85.74	6.85
(2)資本門	3.37	0.25	19.49	1.53	-16.12	-82.71
<b>2. 歲出</b>	<b>1,350.60</b>	<b>100.00</b>	<b>1,361.15</b>	<b>100.00</b>	<b>-10.55</b>	<b>-0.78</b>
(1)經常門	1,150.05	85.15	1,124.30	82.60	25.75	2.29
(2)資本門	註1 200.55	14.85	236.85	17.40	-36.30	-15.33
<b>3. 歲入歲出差短</b>	<b>10.45</b>		<b>90.62</b>		<b>-80.17</b>	<b>-88.47</b>
<b>4. 債務還本</b>	註2 50.00		54.74		-4.74	-8.66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b>60.45</b>		<b>145.36</b>		<b>-84.91</b>	<b>-58.41</b>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60.45		145.36		-84.91	-58.41
<b>6. 總預算規模(2+4;1+5)</b>	<b>1,400.60</b>		<b>1,415.89</b>		<b>-15.29</b>	<b>-1.08</b>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b>4.32</b>		<b>10.27</b>		
8. 經常收支賸餘	186.73		126.74		59.99	47.33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97		10.13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176.87		241.31		-64.44	-26.70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77.64		1,652.81		24.83	1.50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3 2,107.75		1,980.88		126.87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0.54		14.60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2.05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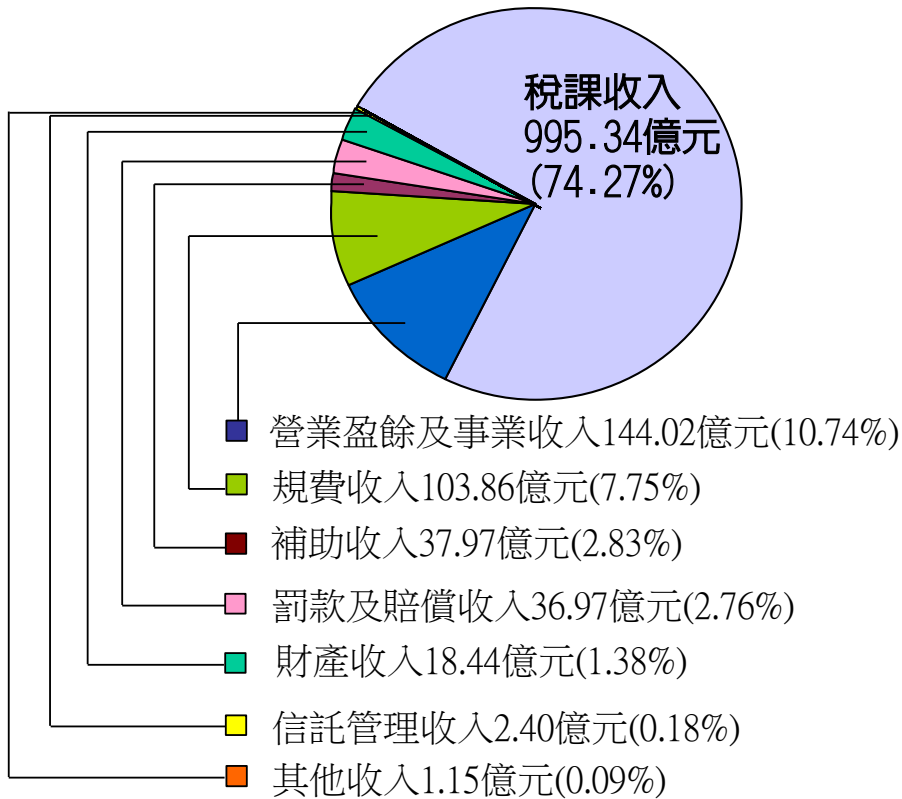
註：1.94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200.55億元，占歲出14.85%，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527.59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677.64億元之31.45%。

2.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94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50億元，係按5.02%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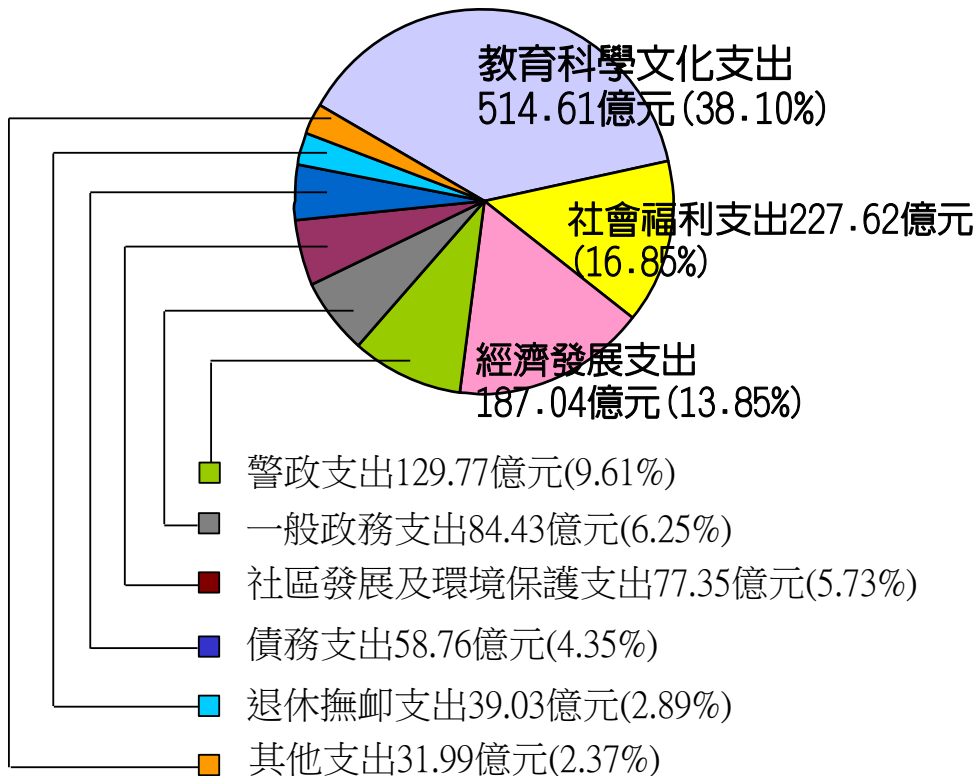
3.截至94年2月28日實際債務未償餘額為1,621.14億元。

# 9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 歲入來源別1,340.15億元



## 歲出政事別1,350.60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本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其審議結果如下：

(1)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50.7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7.98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75 億元，較原列 11.01 億元，增加 1.74 億元，約增 15.83%。

### (2) 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9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31.19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5.4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5.72 億元，較原列 34.08 億元，增加 1.64 億元，約增 4.81%。

B. 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99.08 億元，基金用途 509.0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7 億元，全

數照案通過。

C. 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546.92 億元，基金用途 571.9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5.05 億元，較原列 26.96 億元，減少 1.91 億元，約減 7.07%。

###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預算，以暢交通

#### 1. 編製捷運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5 次追加（減）預算案

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施工時程調整，且考量民眾使用之便利，辦理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 2 出入口及建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為 12.41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為 111.6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仍為 1,817.31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 2.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



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以及新莊線市區段工程因進度超前及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分別辦理歲出追加「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等及追減「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等各為 71.4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為 1,609.20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3. 編製捷運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捷運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捷運第 3 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10.54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第 3 期工務行政計列 4.13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4.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4.90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5. 編製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建設經費

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1.8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1.5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本年 1 月 3 日照案審議通過。

（四）編製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

定，編造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本處業於同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8 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五) 彙編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37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 貴會審議。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

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審計處參考。年度終了，本府復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 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昇會計作業品質

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本處持續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

合之功效。第 2 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業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審查，目前各機關正分梯次測試、上線中，至於第三階段有關辦理決算及其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置，亦已陸續展開。

### **(三)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推動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本府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93 年賡續辦理稽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辦理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除已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並賡續列管外，另就通案部分函請本府各機關如有類似情況應即時改善報核。

## **三、統計業務**

### **(一)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

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本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3年5月復完成93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編印工作，於7月發行；又以86年至93年5月之統計資料，編製93年「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自88年4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截至93年底已陸續完成88年至92年23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工作，相關資

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並按年印製「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另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2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均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93 年下半年繼續進行 2003 年資料蒐集工作，預定於 94 年 6 月彙編完畢。

### **(三)擴建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啟用，後經陸續改版，除原有提供項目外，93 年 12 月又增加「統計畫臺北」專區，將統計圖以動畫方式呈現，並輔以歷史統計資料表，以供各界多元化的查詢，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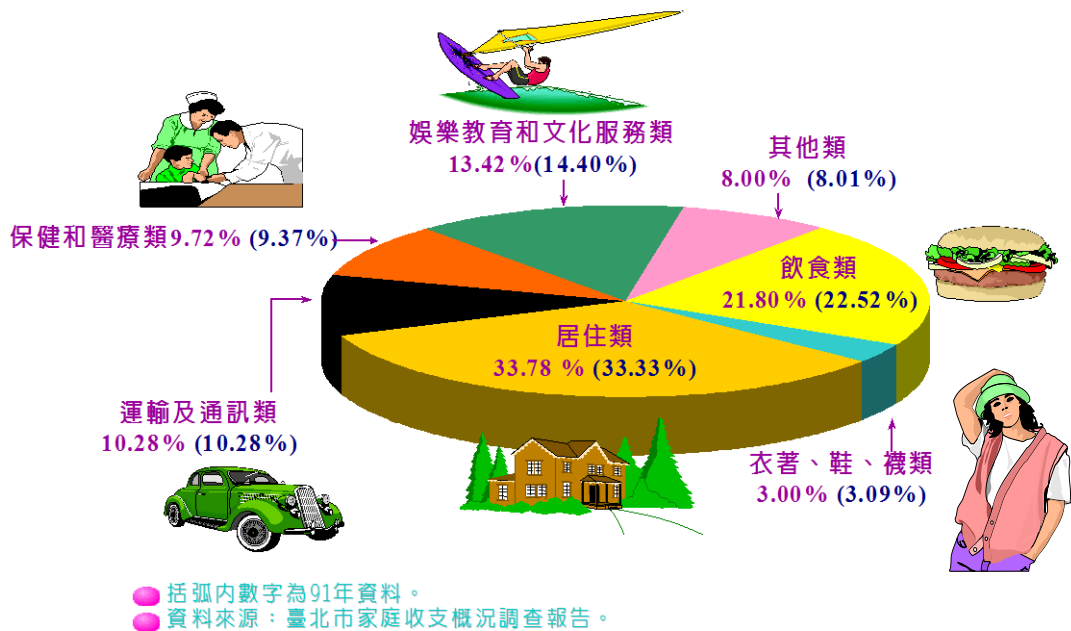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93 年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93 年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64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臺北市九十二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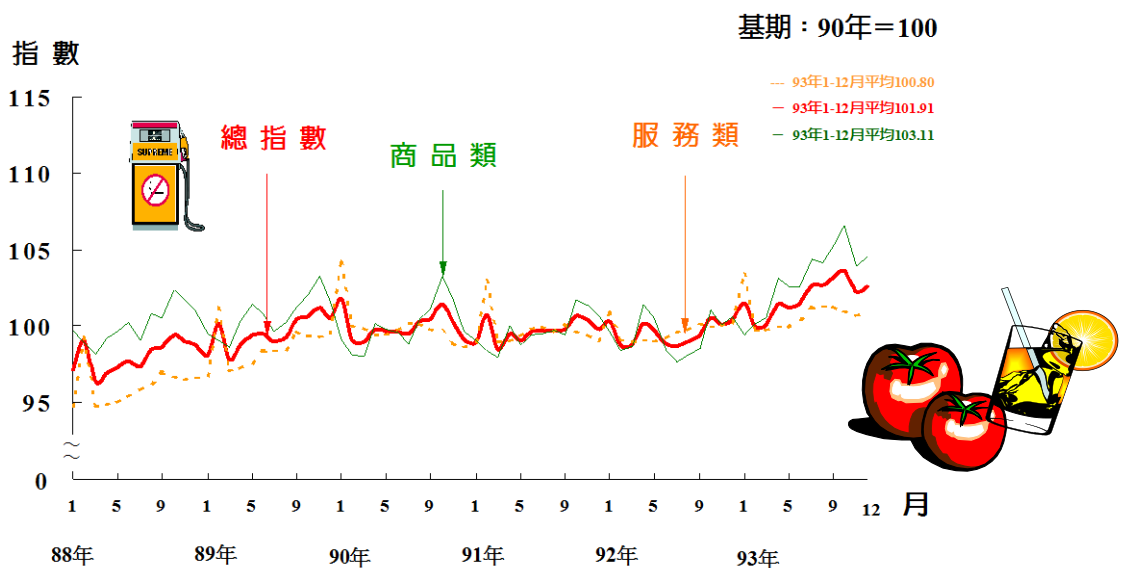
為基期)，計有下列 3 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 93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01.91，與 92 年 99.58 比較，上漲 2.34%，主要受食物類價格上漲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 93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19.47，與 92 年 105.54 比較，上漲 13.20%，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 93 年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指數為 100.84，與 92 年 99.72 比較，上漲 1.12%，主要係受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五)蒐集編列預算用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供各機關參考**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本處每年於概算編列之初，即蒐集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材料單價，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物品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 e 化**

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經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作業，並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

**(七)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

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93年下半年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4項共7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及受雇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4)不定期辦理之人口動態調查。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提供民眾更便捷、實惠的上網環境；設置「市政客服中心」，提昇市政服務品質；推行「企業資訊化」，鼓勵中小企業建構電子化環境，提昇經營競爭力；推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改善整體交通環境；推廣「普及

資訊應用教育」，建立優良便捷之資訊教學與網路學習環境，提升師生及市民資訊應用能力；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提昇弱勢族群資訊能力，以縮短數位落差。

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以使用者導向考量，借重民間技術，以創新方法改善市府相關業務，讓民眾及企業都能得到滿意及快速之服務，並整合市府各機關的資訊系統，期以提高市府施政效率，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

##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昇政府效能**

1. 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配合行政院 94 年全面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並統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製作環境，於 93 年 11 月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之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目前計有市議會、本府一、二級機關暨公私立學校等 767 個單位上線使用。並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與中央新聞道介接作業，擴大推動市府各機關與中央各機關公文電子傳遞作業。
2.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提供智慧型檢索服務，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提昇整體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目前已提供新聞

剪報、施政報告、會議紀錄等 18 項作業功能。另配合市政會議無紙化，落實綠色環保目標，以知識網架構開發「市政會議服務網」，提供局處首長於市政會議時迅速查詢會議內容、歷次會議紀錄等資料。

3. 推動行政管理資訊網：提供本府各機關日常行政作業透過標準化之資訊作業方式，建立資訊交換與彙整應用平台，功能包含會議管理、電子公布欄及交辦案件列管等功能，提供全府各機關學校建置第三類公文電子公佈欄，93 年度起市政會議業已全面電子化，會議紀錄透過系統發布，不另行文，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透過本系統辦理，並於 93 年 12 月增設會議請假管理功能，提供會議相關人員使用，大幅提昇行政效率。

4. 推動議會審議意見處理系統：93 年 5 月起提供彙整列管各機關辦理議會所提各項預算相關決議事項、但書、附帶決議等審議意見之執行情形與進度，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4 期教育訓練。並於 93 年 8 月完成編列「臺北市議會審議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

5. 推動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話務中心、秘機信、機關民意信箱等管道，建立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93年10月1日市長信箱正式納入系統運作，自同年11月15日起聯合服務中心暨話務中心案件後送亦納入運作，每月處理案件量超過5,000件。
6. 推動市民生活網：為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推動臺北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截至93年12月底平均各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5,272人次，網路市民申請人數截至93年12月底達248,846人。
7. 持續推動本府網站：本府網站整合各機關網際網路資訊服務、萬象台北、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等便民服務，完成聖誕書香等10個主題網，並建構無障礙網頁空間，於93年12月20日取得行政院無障礙網站第二優先等級(AAA)檢測標章，截至93年12月底上網人次累計有26,931,836人次。
8. 建置及推動本府英文網站共同性整合平台：93年度已推動完成50個本府暨一級直屬及

重點機關英文網站納入整合平台運作。行政院研考會於 93 年 11 月針對 23 個縣市政府英文網站進行評量，本府英文網站以整體表現 77.8 分位居各縣市政府之冠。

### **(三) 推動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

於 93 年底完成本府市政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辦公室之無線網路環境，本府員工可於本府大樓內部各會議室以手提電腦上網查詢相關資料進行無紙化會議。並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措施，確保本府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安全無虞。

### **(四) 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迅速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

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決策能力，已於 93 年底完成建置個人電腦型視訊系統計 184 個點、單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36 個點，多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2 個點，總計有 222 個設置點，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服務。

### **(五) 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

建立本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演練，93 年本府計有 417 個機關學校參與資安攻防演練。此外 93 年起每月定期掃描及修補本府各型電腦伺服器之系統漏洞，並於市政資訊網路上建構網路入侵偵測系統，同年 11 月針對重點資訊系統進行定期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作業，以確保系統資料安全無虞。

#### **(六) 推動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提供市民便捷之網路服務**

目前建置範圍包括忠孝東五段、基隆路一段、信義路五段及松仁路所圍戶外區域及市政大樓一樓，業於 93 年 4 月 30 日正式啟用，民眾凡具有網路市民帳號或 hinet 帳號均可享受第 1 年（93 年 5 月至 94 年 4 月）免費無線上網之服務，截至 93 年底止，上網人次為 31,522 人，平均每人每次使用約 52 分鐘。為加強宣導，亦提供為期 1 年之免費無線網路使用訓練課程，每月開辦一場 3 小時之教學課程，截至 93 年底止已有 212 人次完成受訓。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